

(三) 专业资格

1、中小企业声明/监狱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望谟县教育局的望谟县2025年东西部协作教育帮扶教师县外培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望谟县2025年东西部协作教育帮扶教师县外培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黔西南州笔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444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58.7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黔西南州笔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